

一辆车中搜出 68 本驾驶证

全部是过期失效或伪造的

时间:25日晚20时30分左右
地点:临沭县常林大街
与桃源路交会处

本报1月26日热线消息(通讯员 王玉红 记者 郇恒吉)25日晚,临沭县交警大队在检查一遮挡号牌车辆时,竟在该车内搜出68本驾驶证,却没有一本为驾驶员本人的,遮挡的号

牌也系伪造。25日晚,临沭县交警大队开展平安春节夜查集中行动,20时30分许,一辆白色的长安奔奔轿车沿临沭常林大街由东向西行驶,经过桃源路口检查点时,执勤民警发现该车用婚贴遮挡号牌,遂上前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“仔细检查后,发现该车使用的鲁DK3096号牌系伪造,驾驶员称其未办理驾驶证,所开车

辆为朋友的。”临沭交警大队云中中队执勤民警周欣说,在该驾驶员翻找行驶证过程中,民警发现车上竟有多个驾驶证。随后,执勤民警对该车辆进行了全面检查,发现该车左前车门内侧还放有不少驾驶证,另外车辆后备箱还藏有部分驾驶证。经检查,在该车内共搜出驾驶证68本,行驶证3本和一副号牌。民警仔细辨别发现,这68

本驾驶证全部是过期失效或伪造的,3本行驶证中,1本系该车行驶证,1本系伪造,1本系某大货车行驶证,民警当即将该驾驶人及车上2位乘客带至违法处理办公室进一步询问。经询问,乘车人高某称驾驶员袁某及另一位乘车人并不知情,驾驶证、行驶证、伪造的号牌都是从收费处拿来的,当问及他的目的时,高某支支吾吾不愿说出,民警遂将三人移交县公安局

刑警大队。26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临沭县公安局刑警大队,据办案民警介绍,查处的车辆确为驾驶员袁某所借,目前该车主孟某还在外地出差。“后经了解,孟某曾在某收费处工作,拿取了一些过期失效、伪造的驾驶证。”民警说,因当事人拿取的证件并未作谋求私利所用,对查处的证件进行了扣留处理,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说服教育。



忙年,堵了!

26日,在市区通达路批发市场附近,车辆排起了长长的队伍。随着新年临近,市民们忙着出门购置年货、送年礼,市区不少路段出现了交通拥堵。
记者 廖杰 摄

工程完工已三年 还欠工钱1.9万

本报1月26日热线消息(记者 王晓)一承包方在2007年7月份与发包方签订了费县汪沟镇韩家沟桥的施工工程合同,工程早已于2007年12月底竣工。3年多了,发包方现在还拖欠着1.9万余元人工费。

26日14时20分左右,费县的王效祥向记者反映,2007年7月28日,他和青岛振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于绍楠签订了一份施工合同,双方协议由承包方王效祥负责韩家沟桥的施工。

承包方王效祥带领十几名民工干了4个多月,在工程建设期间,发包方于绍楠仅仅支付给承包方王效祥4000元人工费,直到整个工程竣工,就再也没有收到发包方的人工费。

“毕竟他们干活不容易,当时我凑了5000块钱给了那些民工,可是到现在都无法联系到于绍楠。”王效祥称,他从2008年就多次联系相关部门,可是没有人管,他去费县交通局找了很多领导,“相关领导说这个事情他没有办法解决,那家公司根本不存在。”王效祥说。

记者随后联系了费县交通局的相关负责人,他告诉记者,临近新年,领导很重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,要解决韩家沟桥的承包工程问题,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起诉青岛振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。

菜单标14元,结账成了28元

饭店:有大份小份之分 顾客:并没有注明

时间:25日晚
地点:市区沂州路
阿瓦山寨

本报1月26日热线消息(记者 李晖)一市民在饭店吃饭点了一碗青菜汤,菜单标价是14元,结账却成了28元。饭店工作人员称,菜单标价是小份的,消费者点的是大份的。

26日,市民刘女士反映,25日晚,她在沂州路南段的阿瓦山寨饭店吃饭时,点了两份青菜汤,菜单标价为14元。

离开饭店后,刘女士发现,结账的菜单上显示一份青菜汤的价格为28元,两份共56元钱。工作人员给刘女士的答复是,账单并没有错,她点的是大份的,而菜单上的标价是小份的。

“我当时看见菜单上只标价一份14元,没注明有

大份和小份。”刘女士说。26日中午,记者来到该饭店看到,菜单上确实只标注了青菜汤14元,没有注明大份小份。

山东铭信律师事务所的彭昆明律师称,如果菜单上没注明大份小份之分,饭店是侵犯了顾客的知情权,没有尽到告知义务。如果是饭店多收了刘女士的钱,属于欺诈行为,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要求增加赔偿受到的损失。

五佳拍卖公告

A、拍卖时间:2011年2月15日10时
拍卖地点:本公司拍卖厅
拍卖标的:
1、邵立全名下位于费县马庄镇马庄村的费县全鑫木业有限公司的厂房、车间、厂区内宿舍、办公用房、变电室等其他房屋及热压机、预压机、砂光机、锯边机、涂胶机、锅炉、变电器等设备
2、陆相生所有的位于郯城县马头镇韩楼村的宅基地使用权一处及杨树22棵
B、拍卖时间:2011年2月18日10时30分
拍卖地点:平邑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
拍卖标的:
1、陈文杰、王召艳所有的位于平邑县

柏林镇柏万路南董泗路东拐角处八间商住楼房中靠北面的六间
2、刘艳宝所有的鲁QE3158海马海福星轿车
展示时间及地点:上列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所在地展示。
个人竞买者请持身份证,单位竞买者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、公章、法人章以及竞买保证金于拍卖日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,方可参与竞买。(未竞得者保证金于会后三日内全额无息退还)
公司地址:兰山区沂蒙路189-1号天基大厦(临沂宾馆对面)
联系电话:0539-8050505 8050506
公司网址:www.wjpmh.com
临沂市五佳拍卖有限公司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

中国A级拍卖企业、省政府指定公物拍卖机构、法院司法委托拍卖机构

打碎6瓶红酒 一瓶要赔1900元?

律师:根据价值评估,不能以口头说法为依据

本报1月26日热线消息(记者 王晓 李婷)一搬运工搬运货物时不小心打碎了6瓶红酒,客户看到后,让其赔偿6瓶红酒的损失费,一瓶红酒要赔1900元。

程先生称,他去年11月从泰安来临沂打工,主要干装卸货物的活,23日上午10时左右,他在玻璃市场装卸货物时,不小心打碎了一包装箱内的6瓶法国玛戈干红葡萄酒。

客户在25日取货时发现损坏了的红酒,称这些葡萄酒都是法国的进口货,买一瓶要花费1900元,谁打碎的谁就要负责赔偿。程先生表示,这么多的钱他根本拿不出来。最后,客户把要求的赔偿金额减少到4500元。

“我身上确实没有钱,老板还拖欠我3个月的工资,4500元我也拿不出来,他们让我写欠条才罢休。”程先生说。

程先生的老板诸葛先生告诉记者,当时他也不清

楚怎么回事,赶到现场的时候取货的老板就已经开价让程某赔偿。“把别人的东西弄坏了就得赔偿,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,到底酒值多少钱我们也不清楚。”诸葛先生觉得赔钱是应该的事情。最后没有办法,还是他和程某一起签下一份欠条。

物流公司的冯老板向记者介绍,由于程先生无力支付客户损失的费用,他先给垫付了4500元的损失费。而他从25日到现在都未见程先生的踪影,他的损失没有人赔偿。

记者联系了山东颐平律师事务所的彭海律师,彭律师表示,遇到这种事情首先负责的是用人单位,其次才是员工。在用人单位的内部管理中,如果员工需要负责,那他和用人单位形成赔付关系,不需要直接赔付客户的损失。此外,关于如何计算损失货物的价值,要根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衡量,不能以个人口头说法为依据。

只用了5方水, 预交的80元一分不退

自来水厂:这些钱包100方水,用不了不退

本报1月26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斌)2010年初,苍山县卞庄镇南哨村村民每家交了80元钱水费,一年下来,有的村民只用了5方水,自来水厂却没有退钱。自来水厂称,2010年缴的80元水费是包全年100方水的,就算没有用完100方水,也要按80元收取。

26日,苍山县卞庄镇南哨村的一位村民向本报反映,村里于2010年初通上了自来水,村里当时收取了80元的水费,说是“预付款”。该名村民告诉记者,自己长期在外打工,在家的时间并不多,25日工作人员到他家查水表时,发现只用了5方水。

该村民告诉记者,2010年村里一方水1.5元,按这个价格,5方水也就缴纳水费7.5元,当初交的80元水费应该还有剩余,但村里又要收取100元水费,并说是2011年水费的“预付款”。

“我非常不理解,2010

年缴的80元水费还有剩余,现在不仅不退还余款,反而又向我们收取2011年的水费,实在没有道理。如果不缴的话,村里就给停水。”该村民说。

记者联系到苍山县卞庄镇南哨村党支部书记孙书记,他告诉记者,南哨村的自来水是由苍山县磨山镇凤凰泉水厂供给的,具体如何收费是由水厂决定的,水厂要求按照80元包一年100方收取,村里只是帮水厂代收。

记者拨打了磨山镇凤凰泉水厂的电话,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2010年村民缴纳80元水费,就可以在2010年全年用100方以内的水,用水不足100方的也按80元收费,超过100方的,以每方1.5元收取超过部分的水费。今年收取的100元也是包2011年全年的用水,如果村民不愿意“包年”,也可以按水表的实际用水量收费,2011年是每方水2元。